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主要职能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承担港航公益服务、事业发展职能，具体包括：（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港口、航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港口、航道行业有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行业政策、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二）参与编制并负责执行港口、航道建设计划，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港口、航道养护计划。（三）负责指导全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四）负责全省航道（不含长江）、省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通航船闸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全省航道（不含长江）、省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通航船闸的养护工作。（五）负责航道标志标牌的设置和管理。（六）负责沿江港口锚地调度、航道船闸运行调度工作；负责全省航道网运行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七）承担全省船舶过闸费、航道赔（补）偿费的征收工作。（八）承担港口、航道绿色发展工作。（九）承担港口、航道的网络安全、信息化以及行业统计、信息调查工作。（十）承担港口、航道行业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实施管理、标准化等工作。（十一）承担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和航道、船闸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十二）参与水上运输有关事业发展工作。（十三）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前的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十四）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工科、（三）法制工作科、（四）发展计划科、（五）财务审计科、（六）科技信息科、（七）安全运行科、（八）港口管理科、（九）航闸养护科、（十）工程管理科、（十一）锚泊调度科、（十二）纪检监察室。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人员编制7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科级领导职数12正12副。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7856			6408.6	
	基本支出		1755.08			1755.08	
	项目支出		6100.92			4653.52	
	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江南段		3000			1907.14	
	履职能力建设专项		2847.52			2492.98	
	信息化运维经费		253.4			25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有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95%	0.95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6.14%	0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81.58%	1.63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6.28.00%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过程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7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5.71%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党建工作	开展省市“共学共建”活动	活动次数	≥2次	1		4.00次	1
	人才工作	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活动	理论学习活动次数	≥2次	2		2.00次	2
	新闻宣传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1		3.00次	1
		微信公众号宣传	信息发布个数	≥300个	1		925个	1
	档案管理	开展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规范	1		达成预期目标	1
	信息编报	编制《江苏港航事业发展工作简报》	编制信息期数	≥8期	2		12.00期	2
	培训工作	开展基层站所长及技术工人培训	培训次数	≥2次	2		2.00次	2
	工会工作	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工会活动次数	≥2次	2		3.00次	2
	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及作风建设活动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提升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法制工作	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核覆盖率	=100%	1		100.00%	1
	行业统计管理	开展港航经济运行分析	统计分析报告期数	≥11期	1		11.00期	1
	信息系统运维	重点信息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重点信息系统运行	稳定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安全管理	重点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次数	≥1次	1		1.00次	1
	港口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与评价工作	星级绿色港口个数	≥10个	2		36.00个	2
航道养护工作核查	航道养护工作核查	核查次数	≥1次	2		2.00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锚泊调度	沿江港口海轮锚地锚泊计划审批	锚泊计划申请审批率	=100%	2		100.00%	2
		指导和监督锚泊调度	监督检查次数	≥2次	2		4.00次	2
	审计工作	开展养护专项资金执行审计等	各市航闸养护资金专项审计	按期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办公区域保障	办公区域安全值班	安保值班率	=24小时	1		24.00小时	1
		办公运行保障	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1		100.00%	1
	行政审批前符合性技术审查	开展行政审批前符合性技术审查	审查规范性及完成率	按期完成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全省航道安全平稳运行	按期完成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航道重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按期完成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按期完成	8		达成预期目标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合计					100			98.1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2023年，厅港航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和厅党组工作安排，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p> <p>一是在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中交出亮眼答卷。2023年，全省交通船舶通过货物量24亿吨，同比增长2.9%，其中通过集装箱货物量1.8亿吨，同比增长44.7%，实现较高增长率；施桥、淮安等8个船闸通过货物量超亿吨，且同比均为正增长，对全社会降低物流成本、支撑经济复苏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全省完成水运投资260.2亿元，尤其是航道投资同比增长88.4%，取得重大突破。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35.1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500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8.3%和6.3%，建成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和40万吨矿石码头等一批重大项目。全省港航单位知重负重，担责尽责，取得显著成绩，为全省稳投资、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作出重要贡献。</p> <p>二是在谋划提升水运发展定位上取得突出成绩。新增1000多公里干线航道纳入全国规划，全省近90%干线航道已规划为国家高等级航道。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批复全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年），本次新修订的规划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增加1707公里，占比从25%提升到65%，全省13个设区市全覆盖，县级节点覆盖率达95%，通达75%以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这一轮修订规划在长三角处于领先水平，将推动全省航道发展迈上新台阶。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规划修订方案、无锡（江阴）港长山港区规划局部修订方案、南京内河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继获部、省、市批复。水运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进一步凸显。</p> <p>三是在提升港航发展质量中保持良好势头。2023年全省港航单位树牢新发展理念，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驱动、智慧发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持续用力、蹄疾步稳，取得扎实成效。长江洗舱站洗舱次数同比大幅增长，港口岸电设施数量、接电艘次、用电总量保持长江经济带省市第一。在全国各省率先实现电子航道图干支联动，建成干线航道运调与监测系统，省级港航运行中心和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四市运行中心投入试运行，全省内河干线航道迈进了可视、可测、可控、可调度的“门槛”。夯实本质安全基础，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省港航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保持安全平稳态势。</p> <p>四是在服务保障民生中作出积极贡献。2023年全省港航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如既往为船民、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用心服务，并通过他们向全社会传递江苏水运的力量和温情。全年清除水下碍航物和淤泥400万方，始终保持航道安全畅通。全省交通船闸减免船舶过闸费3.7亿元，其中减免集装箱船舶过闸费8181.2万元，同比增长近50%，并且实现了更高效、更公平、更精准的在线审核。内河船舶手机导航系统进一步完善，船民使用率和好评度稳步提高。探索开展“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围绕生态提升、服务提质、文化提品，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港航设施与服务。</p> <p>五是在党建引领发展中实现新的提升。2023年，全省港航单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结合调查研究排查整改了“修船难”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京杭运河苏南段航道“三改二”暨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开工获《新闻联播》报道。锡北线航道整治等尾留工程克服重重困难终于竣工。省市联合应急演练在连云港市顺利开展。全省交通航闸安全职业技能竞赛成功举办。省市“共学共建”活动丰富多彩。这些都充分展现了全省港航系统良好的“精气神”，体现了党建引领港航发展能力不断增强。</p>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